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9806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謝詩敏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萬肆仟玖佰肆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謝詩敏前於民國(以下同)112年02月15日經網路向聲請人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以下同)480,000元整，並訂立借據乙紙，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89,759元，及自民國114年0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六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0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以三期為限。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爰狀請 鈞院鑒核，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以保權益，至感德便。

(二)債務人謝詩敏前於民國113年03月25日經網路向聲請人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630,000元整，並訂立借據乙紙，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515,186元，及自民國114年

01 0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二計算之利
02 息，暨自民國114年0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計付新臺
03 幣600元之違約金，以三期為限。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
04 條之規定，爰狀請 鈞院鑒核，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
05 促其清償，以保權益，至感德便。釋明文件：契約書影本2
06 份、帳卡資料2份。

07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

11 附表

1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9806號

13 利息：

1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189759 元	謝詩敏	自民國114 年8月15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4.65%
002	新臺幣 515186 元	謝詩敏	自民國114 年7月25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3.62%

15 違約金：

1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189759 元	謝詩敏	自民國114 年9月16日 起	至清償日止	按月計付新 臺幣600元 之違約金， 以三期為 限。按月計 付新臺幣60 0元之違約

01

					金，以三期為限。
002	新臺幣 515186 元	謝詩敏	自民國114 年8月26日 起	至清償日止	按月計付新 臺幣600元 之違約金， 以三期為 限。按月計 付新臺幣60 0元之違約 金，以三期 為限。

02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03

04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05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06

07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08

09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利快速合法送達。

10

11

12